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81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綠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韓旻志、林智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對債務人林智瑀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因所附證物電池租賃暨充電服務合約書所載林智瑀僅為付款人，電池租賃暨充電服務合約僅載明使用者如未繳費，停止充電服務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，未記載對付款人之請求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